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5-065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5 年 8 月 3 日（周一）下午 15：00

3、召开地点：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

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 7 号）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史捷锋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216,217,4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1.5037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215,558,0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1.3466%。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659,3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571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1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659,3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5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659,3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571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6,217,409 股，占总股本的 51.5037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659,374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1571%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5,558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50%；反对 659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659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韦少辉律师和易文玉律师。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德美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